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33號

原告 百利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

訴訟代理人 周滄賢律師

葉家馨律師

被告 葳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鄭郡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律師

被告 葉枚耕

訴訟代理人 蔡喬宇律師

張嘉容律師

被告 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云丰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）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余玖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4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被告葳菁科技有限公司應提出被證1之存款憑條原本及影印清晰之影本2份到院；被告葉枚耕應提出被證5之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始公司）100年9月顧問費簽核文件及同年10月7日匯款回條原本、100年10月份顧問費簽核文件

01 及同年11月10日匯款回條原本、被證6之元始公司102年8月5
02 日、同年8月30日、同年9月27日、同年10月21日及同年10月
03 24日請款單原本、被證7之葉枚耕103年4月份及同年6月份薪
04 資領取收據條原本到院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廖美紅